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42)

### 自願公告 董事減持股權

本公告乃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獲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通知，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售8,2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為0.35港元 (「減持事項」)。

緊隨減持事項前，Dato' Chan於1,425,7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9%) 中擁有權益。緊隨減持事項後，Dato' Chan於合共1,417,5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8%) 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一名非執行董事 Yap Sheng Feng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